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098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9月6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臺灣精密科學園區南投基地設置計畫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2年8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229171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2科）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李鴻源

(三) 農業用地變更部分：

有關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請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按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並請經濟部工業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本案評估意見及具體表達支持與否等相關資料後併同南投縣政府農業單位初審意見，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地變更審查作業，並請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本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將該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四) 是否先行違規使用部分：

經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說明，本案基地內有二處擅自變更使用，其違規行為係堆置土石及砂石場，堆置土石部分已恢復農業使用，砂石場除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並執行斷電處分，目前該砂石場已荒廢閒置，請申請人將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查處之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補充。

(五) 是否取得排水系統能相互配合文件部分：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書面意見確認本案基地非屬河川區域範圍，並經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代表說明基地內位於區域排水現有設施範圍之土地，尚未依水利法劃設公告，雖無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適用，惟請申請人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查核表第 7 項，取得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出具排水系統能相互配合文件，並將本案土地使用計畫「河川用地」修正為「水利用地」；至申請人說明本案未排入灌排渠道業經雲林農田水利會同意，仍請申請人取得該會證明文件後納入計畫書修正。

二、申請書及開發計畫部分：

（一）本案開發之必要性部分：

請申請人補充本案興辦工業區之必要性，並請依規範專編第 8 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充開發地區所在南投縣目前工業區之區位及工業土地利用或閒置資料，並補充廠商進駐本工業區意願調查具體資料，分析所在南投縣工業區土地之供需狀況與開發必要性、計畫引進工業區種類與區位，並說明能否與所在南投縣產業及地方發展策略相互配合。

（二）限制發展地區部分：

有關本案是否位於活動斷層二側一定範圍，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基地範圍非屬「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 15 公尺」禁限建範圍內，應請南投縣政府出具公文確認，另請補充本案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之後續因應措施，送請南投縣政府建管單位查復後，將查復文件納入計畫書補充修正。

（三）用水計畫部分：

本案用水計畫書，經申請人說明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取得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同意文件，原則確認，並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

（四）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本案經經濟部工業局代表說明，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轉送相關書圖至主管機關審查，請申請人配合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核定文件。

三、附帶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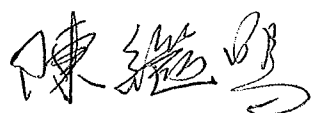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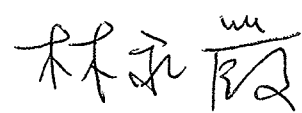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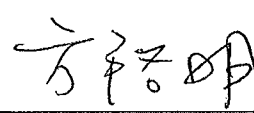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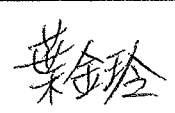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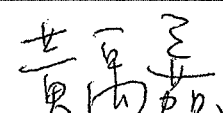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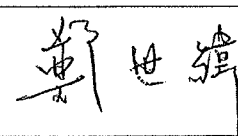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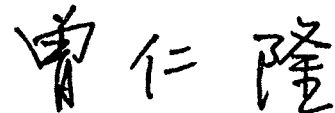
有關雲林農田水利會所提排水系統排放對下游農田灌溉系統之水質是否造成影響，請作業單位研擬討論議題，提請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1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中臺灣精密科學園區南投基地設置計畫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 錄：王麗玲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司	(請假)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張美忠 陳勇實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鄭其全 張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許家龍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羅春城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黃志豪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昌榮
威信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陳家平 吳鈺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張順勝